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公司治理及董事會治理制度，協助董事執行職務並提升董事會效能及強化管理機制，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及「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遵循事項要點」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除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範辦理。

第二章 董事會召集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若遇緊急事件得隨時召開臨時會。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情事，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會指定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股務室。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本公司董事應獲提供適當且適時之資訊，其形式及質量須足使董事能夠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並能履行其董事職責。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單位為股務室，由股務室負責處理董事要求事項，並以即時有效協助董事執行職務之原則儘速辦理。

第六條：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七條：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對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建議。

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九、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十、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十一、重大之資產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十二、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十三、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

十四、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當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八條：除前條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其授權內容應依本公司相關規章辦法及董事會、股東會決議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條：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置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如以視訊會議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董事會由過半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無法出席董事會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五條及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召開董事會時，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十二條：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且出席董事已達法定人數時，應即宣布開會；若出席董事不足法定人數時，主席得宣布延後之，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兩次仍不足額時，主席得依第三條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第三章 議案表決

第十三條：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規定。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並提付表決。

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

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其表決方式得由主席決定以舉手方式或投票方式表決。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時，由主席指定之，惟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由主席報告並紀錄之。

第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五條：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若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第十六條：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之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第四章 會議記錄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會議紀錄並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召集之時間及地點。
- 二、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三、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四、主席之姓名。
- 五、紀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議案：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十六條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之摘要、依第十六條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若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就差異情形及原因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並應於董事會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給各董事，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九條：本議事規範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施行。

第二十一條：本議事規範訂於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一次修訂於九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第二次修訂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三次修訂於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第四次修訂於一〇五年三月十七日，第五次修訂於一〇六年一月一十九日，第六次修訂於一〇六年八月十一日，第七次修訂於一〇八年五月七日，第八次修訂於一〇九年八月十二日，第九次修訂於一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